# 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LNDZ-2022002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凤城市人民检察院LED一体机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凤城市翰墨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迎祥胡同5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317,466.00元

1. 主要标的信息

|  |
| --- |
| 货物类 |
| 名称：147寸LED一体机品牌：SMARTIMAX规格型号：SMARTIMAX-147S数量：3单价：105,822.00元 |

1. 评审专家名单：苏栩烨、曲志、冷福深、宋丹、张世萍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根据发改价格[2011] 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按照此文件规定的货物类计取，若不足5000元，按照5000元计取。收取中标（成交）服务费人民币5,000.00元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，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凤城市人民检察院

地 址：辽宁省凤城市凤山区凤山路28号

联系方式：0415-6276290

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辽宁东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丹东市振兴区花园东路68-9（卓越汽修隔壁）

联系方式：0415-3165675

## 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工

电　话：0415-3165675